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8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租賃該物業開設新店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 2021 年 11 月 1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審定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並延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如有任何進一步的更新，本公司將發布進一步的公告以供股東參考。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中川伊正

香港，2021 年 11 月 18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菅原功先生、翟錦源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以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福田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